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5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大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瑞士商愛爾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豪杰(COLIN TAY HOE KIAT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54萬15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126頁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萬6,06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8萬4,040元（計算式： $276,060 \times 2/3 = 184,040$ ），故上訴人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為9萬2,020元（計算式： $276,060 - 184,040 = 92,020$ ）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